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资料

浙江 海宁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1
会 议 议 程.....	3
议 案 一：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议 案 二：	5
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会议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表人数及所持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会议安排债券持有人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债券持有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有债券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债券持有人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债券持有人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债券数量。

四、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债券持有人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会议主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并且对同一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债券持有人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

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会议召集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四) 现场会议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一号楼316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五) 债券持有人发言及现场提问与公司解答；
- (六) 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
-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宣读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两个项目。截至2026年5月19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经最新评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行业政策、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在充分评估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投后风险之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子项目不会影响公司非募投项目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节奏。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加快在手电站项目建设、并网，持续推动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向全国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扩张，积极开发、储备优质屋顶资源，巩固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的行业地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因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